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30%股权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管理效率，优化资本结构，更高速高效的抢占电解铜箔和复合铜箔市场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事项。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高文进 陈妙财 陈旋旋

2023年8月14日